

#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

海洋装备研究院〔2021〕44号

签发人：翁震平、蒋如宏

---

## 海洋装备研究院网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院门户网站的管理和维护，确保门户网站能及时更新并安全可靠运行，发挥网站宣传和交流的窗口作用，结合研究院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院党政综合办公室统一部署网站管理工作，根据栏目内容和工作要求，实行分部门管理机制。

**第三条** 门户网站的域名为 <https://ime.sjtu.edu.cn>。

### 第二章 栏目设置

**第四条** 门户网站设置“研究院概况”、“新闻动态”、“科学研究”、“党建工作”、“办事指南”5个主要栏目：

“研究院概况”栏目主要介绍研究院基本建设情况及院内组织架构；

“新闻动态”栏目主要投放院内各类新闻、通知公告、入驻

团队最新科研进展及国内外海洋装备方面的近期动态；

“科学研究”栏目主要介绍研究院的科研任务、入驻团队建设情况、文井路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及研究院对外合作交流内容；

“党建工作”栏目以支部概况、党建活动、党史学习材料、工会活动为主要内容；

“办事指南”栏目可以查阅学校及研究院科研、财务、资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、下载相关业务表格，浏览文井路基地物业及会议室服务内容。

### **第三章 信息收集与发布要求**

**第五条** 研究院各部门对收集及撰写的稿件内容真实性、政治性负责，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编辑并报分管领导审核后发布。

**第六条** 根据《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交通大学校园网站建设与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对网站信息收集与发布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信息发布或更新应及时。

（二）在引用互联网信息时，应当保证其完整性，并注明引用来源。

（三）各类信息发布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稳妥把握可能涉及的热点敏感话题，准确拿捏公开报道的尺度，避免产生不良影响。

（四）网站公开发布内容应注意保护国家秘密信息、学校及研究院工作秘密信息、个人重要数据等。各部门每周检查负责栏目的运维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